

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小獎勵師生績優辦法

104.09.02 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師生勤奮向學，為校爭光特訂本辦法

二、實施原則：凡本校在校師生為獎勵對象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學業進步獎：依上次考查為基準，達下列標準各頒發獎金 50 元。

1. 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平均進步二分。

2. 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平均進步三分。

(二) 凡師生(含正式參賽者，候補學生及隨行協助學生)代表學校參加鄉、區、縣、區域、全國賽得

第一名：頒發獎金 300 元、第二名：頒發獎金 2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 元、入選獎金 100 元。

(三) 凡師生(含正式參賽者，候補學生及隨行協助學生)代表學校三人以上團體代表學校參加鄉、區、縣、區域、全國賽得名次或入選者

1、鄉賽、區賽層級每人獎金 100 元

2、縣賽、區域賽層級每人獎金 200 元

3、全國賽層級每人獎金 300 元

(四) 特別獎：依導師或授課教師認定學生有特殊優良性事蹟者，頒發獎金 50 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各界捐款獎助之。

五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